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司法局 文件

宛市监〔2025〕13号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5）》 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南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2025）》《南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5）》，现印发给你们。清单内容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5月31日印发的《南阳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试行）》（宛市监〔2022〕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
2. 南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南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注册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较轻； 3.及时改正。 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信息、身份证件批准证明文件的，除不予减轻处罚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p>	<p>《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注册登记的，由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注册登记的，由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提交不真实市场主体登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较轻； 3.及时改正。 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身份证件批准证明文件的，除不予减轻处罚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5	<p>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货值金额较小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2. 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3.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及时改正。</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的产品。</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销售者(含网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p>
6	<p>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货值金额较小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2. 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3.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及时改正。</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十一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p> <p>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产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的产品。</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销售者(含网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p>

10	餐饮业经营者将药品添加到食品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食用该中药材的传统习惯且未造成人身损害； 3.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必须符合添加的物质目录。但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依照本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确定的食用习惯长期使用无毒副作用的物质除外。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1	餐饮业经营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来源合法； 2.案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数量较少，或者货值金额较小； 3.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4.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规范采购、贮存和销售餐饮服务原料，如实记录采购渠道及数量，保证其来源可追溯。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2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的实施跟踪调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经其认证的食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 4.及时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跟踪调查，认证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认证不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暂停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认证证书，取消其从事认证活动的资格。

13	<p>销售或者在使用未经强制性认证的药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货值金额较小或违法所得较少； 2. 对人体健康或者安全造成损害； 3. 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4. 及时改正。</p>	<p>《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环境、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4	<p>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時間较短； 3. 药品来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 4. 货值金额较小； 5. 及时改正； 6. 未造成药品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p>	<p>《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15	<p>零售药店销售少量过期非处方药</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较小； 3. 过期时间较短； 4. 药品来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 5. 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6. 及时改正。</p>	<p>《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而仍然销售或者使用的，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使用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而仍然使用的，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调配使用有关劣药的品种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16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上市药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进口药品价值金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p>	<p>《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	---------------------	--	--	---

19	<p>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医疗器械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医疗器械； 4.货值金额较小； 5.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6.及时改正。</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得从事相关责任人员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20	<p>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p>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提供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p>	<p>《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和变质、变质的产品。</p>	<p>《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21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p>《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或者其他经营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关法律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附件 2

南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5）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不相符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企业使用的名称已及时变更与登记名称一致或者已停止使用；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商品或服务种类、数量较多，导致个别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与结算价格不一致； 2. 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或加收的金额较小； 3. 及时改正，并退赔加收的费用； 4. 初次违法。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p>经营者未真实准确标价的信息</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被比较价格有真实依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 及时改正。</p>	<p>《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或者其他方式误导消费者或者进行不正当交易；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的详细信息的，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与厂商建议零售价格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格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p>	<p>《价格法》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种类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4	<p>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遗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额或者奖项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3. 及时改正。</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总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名称、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现场开奖，未随 时公布超过五百 元奖项的兑奖情 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公布的兑奖数量 较少且占比较小； 3. 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 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6	经营者未按规定 建立有奖销售档 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奖销售没有引起 消费者权益争议或者 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对争议的处理； 3. 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 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 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 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7	经营者未履行优 惠承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涉及的消费者人数 较少且金额较小； 3. 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 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 或者通知、声明、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 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 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 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	广告未依法显 著、清晰表示有 关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 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 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 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 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 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 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 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 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的品 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 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 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9	广告中使用的专利已经终止的专利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仅在其经营场所、网站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或广告浏览量较少； 2. 专利终止时间较短；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p>《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10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广告发布审查、档案管理制度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量人数较少，或涉案产品或服务经营额较少；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p>《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键，确保一键关闭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关闭标志虽不够显著，但能够实现一键关闭； 3. 不存在其他影响用户关闭的情形； 4. 及时改正。 	<p>《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使用已经注册的厂商标识和相应商品条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停止使用； 2. 使用时间较短或者货值金额较小；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册的厂商标识和相应条码。</p>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标识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册的厂商标识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p>
19	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已办理能效标识备案； 2. 货值金额较小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3. 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4. 及时改正。</p>	<p>《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标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节能工作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及相关信息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效标识及能效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效标识的产品。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列入《目录》的节能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将产品信息展示在醒目位置，还应标注能效标识。 第十六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列入《目录》的节能产品能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效标识的产品。</p>	<p>《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不符合有关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0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的产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价值较小； 2. 产品数量较少； 3. 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 4.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5. 及时改正。</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含网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p>
21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价值较小； 2. 产品数量较少； 3. 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 4.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5. 及时改正。</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第十一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网络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含网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p>

22	<p>在网络交易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已办理水效标识备案；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及时改正。</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p>
23	<p>工业生产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持续生产</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期间未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流入市场数量少，并及时召回； 4. 主动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条件。</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条件，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9	<p>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使用时间较短； 3.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4.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的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30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的经营活动</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p>《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p>	<p>《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国家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31	<p>眼镜制配者使用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的检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3.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 违法经营时间较短。</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四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p>《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强制措施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用于治疗重大疾病，且国内没有替代药品； 5.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6. 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p>	

36	<p>医疗器械拆零销售未附说明书</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者能够供说明书； 2. 拆零销售的医疗器械销售价格较低，属于日常生活中常用医疗器械； 3. 不影响消费者正常使用； 4. 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5. 及时改正。</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应当与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应当附有说明书。</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现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37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的商品商标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生产销售时间较短； 3.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4. 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38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的商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p>	<p>《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39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备查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观过错较轻； 3. 危害后果轻微。</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0	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不规范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结论的客观、真实性； 2. 主动改正或者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增加、减少、遗漏程序。</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p>	<p>《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性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